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侯冠禎
電話：05-5522094
傳真：05-5339395
電子信箱：ylhg01210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0507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於辦理各項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注意各項防護措施並向相關人員進行防疫宣導，以維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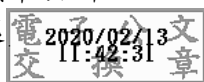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於辦理各項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預先備妥適量的耳（額）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，向參加人員宣導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護措施，並隨時注意及配合政府發布之各項防疫資訊。
- 三、另併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請適時向信眾、教友及所屬人員進行下列宣導：如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，應依規定居家隔離14天；如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，應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；至於其他自國外返臺者，則建議於返國14天內落實自



主健康管理並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期間如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免費防疫專線1922並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以維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05

訂

線